

一、(50%)

公務員甲承辦標案時涉嫌收受業者賄賂，被調查局幹員乙（具司法警察（官）身分）以被告地位詢問時，經告知後於辯護人丙律師建議下，始終保持緘默。「設若」當時高科技 A 廠商已研發出一種 WAM

（Wave-All-Machine）的近場木馬技術，以 WAM 靠近開機中的手機時，WAM 會自動竊取、傳輸手機中的資訊，但立法尚未針對此種技術於刑事程序之使用制訂相關規定。甲進入偵訊室前，乙以手機不能攜入為由要求甲交出置放在保管箱，乙詢問甲期間，其他幹員指示 A 廠商資訊專家丁在外操作 WAM，並順利取得甲收賄金流的關鍵資訊；後調查局以該資訊查明賄賂金流，最後案件水落石出，經移送地檢署繼續偵查後，甲被檢察官以收賄罪名提起公訴。

（一）審判中，甲之辯護人丙抗辯，WAM 取得之金流資訊乃國家機關違法干預人民基本權所取得之證據。試從刑事訴訟上之基本權干預體系，依序逐項分析其抗辯有無理由（35%）。

（二）審判中，檢察官發現甲曾於另一標案曾圖利另一業者，遂檢具事證，以一人犯數罪為由而具狀追加起訴。第一審審理後認為，收賄案件有罪，但追加之圖利案件，因相關證人皆依法行使拒絕證言權，經調查後仍不能證明，法院遂於「主文」僅諭知甲收賄罪刑，不構成圖利罪部分則僅在「判決理由」內說明。檢察官不服圖利罪之認定，遂附具理由聲明對此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試問其上訴是否合法（15%）？

二、(50%)

檢察官偵辦被告甲涉及的一起強盜案時，甲聲稱自己在案件發生當晚，均與同居女友乙在家，並未外出，因此有不在場證明。為查對甲的行蹤，檢察官乃以「關係人」名義，傳喚乙至地檢署作證。乙證稱當晚甲確實在家，但是乙自己曾上樓講電話約 1 小時，在此時間內，甲並未上樓。檢察官認為乙之陳述，足以攻破甲之不在場證明，但檢察官並未命乙在供前或供後具結。偵查終結後，甲被以強盜罪起訴。法院審理本案時，乙已不知去向。審判中，檢察官所持之主要證據包括：(A) 乙在偵查中之證言 (B) 嫌犯持被害人的提款卡，至自動提款機提款時，為自動提款機上方裝設之監視錄影機錄下之影像畫面。畫面雖模糊，但影中人極似甲之面容身型。

試問：

（一）乙在偵查中之證言，有無證據能力？若乙在偵查中有具結，關於證據能力之結論有無不同？（25%）

（二）提款機上方裝設之監視錄影機，所錄下之影像畫面，有無證據能力？應如何調查始為合法？（25%）

試題隨卷繳回